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劉蔚潔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3663
電子郵件：s9284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131005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第一階段)-招生簡章1130613、113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第二階段)-招生簡章1130613
(A095L0000Q_1131005390_doc1_Attach1.pdf、
A095L0000Q_113100539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0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3968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高中端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課程，生科總召計畫設計回流進修機制，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，進行專題導向、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參訓教師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。
- 三、開設班別：
 - (一)113年度高師大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第一階段)。
 - (二)113年度高師大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第二階段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


(一)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若尚有名額，得開放招收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，次之招收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(舊證)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30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依各班截止時間受理報名。

七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下列網址下載：https://news.nknu.edu.tw/nknu_News/lastNews.aspx?catid=ENTRANCEEXAM&unid=4A33291DF13E2ADF6375D8723D662AF3C2BB37F7&place=nknu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進修學院(均含附件)

